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将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年08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点30分。
- 2、股权登记日：2012年08月13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6、出席对象：
 - 1)、截至2012年08月1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议案

- 1、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内容完备
- 2、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 1) 议案：《关于发行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3、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见2012年08月02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08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娴、彭慧娥

联系电话：0512-52571118

传真：051252572288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中利科技集团

邮编：215542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 (1) 委托人姓名/或公司名称：
- (2)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 (3) 委托人股东帐号：
- (4) 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 (1) 受托人姓名：
- (2)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